

速通六号：贸融保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优势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2〕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培育我市外贸发展新优势，提升外贸发展新动能，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推出“贸融保”产品，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1、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从事出口业务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及其他组织等经营主体；

2、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夫妇非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群；

上述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授信金额、担保范围

授信金额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范围为银行以授信方式为客户办理出口押汇等出口贸易融资业务而形成的直接债权，不含复利、罚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根据客户的经营需要，支持出口押汇等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与银行产品期限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贷款利率

银行按照出口贸易融资相关政策提供优惠费率。

五、担保费

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执行，如有优惠政策按优惠政策执行。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贸融保”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贸融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2:8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

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反担保文件，缴纳担保费（如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九、其他

“贸融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